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授權而訂定，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七年二月五日、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六日之五次修正。本次為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作業方式變更及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爰修正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相關規範、增訂總代理人應申請及申報之事項、明定基金中介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並加強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本次計新增一條，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豁免透過總代理人辦理及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規定，俾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管理趨於一致。（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條）
- 二、就基金淨值重大錯誤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明定總代理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授權同業公會訂定施行要點。（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四、明定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亦不得收受該等報酬。（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五、就於國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私募之境外基金，增訂須透過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受委任機構辦理私募、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暨受委任機構之私募行為及資訊揭露規範，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新增申購；另為確保國內投資

人所投資標的係國際化之私募境外基金，增訂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限額。（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